

# 海安城东南通市中南运输有限公司“7·1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11日7时37分许，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坯布装卸区内，一名货车司机在整理铺设篷布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死亡，事故发生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在民事诉讼期间，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统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海安市政府授权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总工会、纪委监委、城东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海安城东南通市中南运输有限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如东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及“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法律法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查明了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提出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安城东南通市中南运输有限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司机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半挂车货物顶部整理铺设篷布时失足坠落头部着地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1.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

(1) 南通市中南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南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4\*\*\*\*\*，成立日期2002年9月5日，住所为如东县河口镇中天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如东县交通运输局，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2332\*\*\*\*号，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7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2) 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简称联发印染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成立日期2004年6月21日，住所为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88号。经营范围为印染布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装饰材料、百货、五金、家用电器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号3206216\*\*\*\*,经营场所海安县大公镇\*\*\*\*,成立日期2014年4月15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人力搬运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2.事故发生相关人员

(1)缪\*\*,男,汉族,58周岁,公民身份号码:3206231967\*\*\*\*,住址为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南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周\*\*,男,汉族,62周岁,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63\*\*\*\*,住址为江苏省海安市大公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曹\*\*,女,汉族,38周岁,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87\*\*\*\*,住址为江苏省海安市南莫镇\*\*\*\*,联发印染公司仓库保管员。

(4)顾\*\*,男,汉族,50周岁,公民身份号码:3206231970\*\*\*\*,生前住址为江苏省如东县\*\*\*\*,中南运输公司司机,准驾车型A2E,有效期限2021年11月18日至长期,本次事故死亡人员。

## (二)涉事车辆信息

1.苏F7\*\*\*\*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汕德卡牌

ZZ4256V384HF1LB, 使用性质: 货运, 核定载人数2人, 整备质量8800千克, 准牵引总质量40000千克, 发动机号: 21041760\*\*\*\*, 车辆识别代号: LZZ7\*\*\*\*,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5月, 外廓尺寸: 7525 × 2520 × 3980mm, 强制报废期止: 2036年5月19日, 机动车所有人: 南通市中南运输有限公司。

2. 苏F0\*\*\*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品牌型号: 苏沛牌CHF9604TDP, 核定载质量, 52000kg。机动车所有人: 南通市中南运输有限公司。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16日, 陕西秦源纺织公司(简称秦源公司)与中南运输公司签订《委托运输配送协议书》, 中南运输公司为秦源公司提供全国范围内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 协议期限从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配送方式: 公路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等。《委托运输配送协议书》附件一, 由顾\*\*签字, 加盖秦源公司、中南运输公司印章, 负责江苏苏北地区配送。

2025年3月18日, 联发印染公司与秦源公司签订《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加工协议》, 联发印染公司为秦源公司进行坯布整理加工。

2025年7月11日上午7时8分许, 顾\*\*驾驶涉事货车配送坯布进入联发印染公司东大门。7时13分许, 顾\*\*将货车停靠在联发印染公司坯布装卸区。7时26分许, 顾\*\*、蔡\*\*夫妻二人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 协助周\*\*卸载坯布。夫妻二人登上半挂车将堆

放的坯布包装袋推卸到周\*\*驾驶的叉车托盘上，再由周\*\*将坯布送至仓库。

7时33分许，因天气下雨，顾\*\*、蔡\*\*二人为了防止半挂车上尚未卸完的货物被雨淋湿，遂中止卸坯布。顾\*\*妻子蔡\*\*在半挂车与牵引车连接处进行篷布铺设作业，顾\*\*沿着半挂车头部至货车尾部（由北向南）的方向铺设篷布（货车尾部篷布铺设作业离地高度3米左右）。7时37分许，顾\*\*在半挂车尾部边缘整理篷布时，身体失稳坠落，致头部撞击地面受伤。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位于联发印染公司坯布装卸区，涉事车辆（苏F7\*\*\*\*、苏F0\*\*\*超）车头朝北，半挂车南北向停在装卸区东边靠近绿化的水泥通道上，事发时路面潮湿。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顾\*\*死亡，事故发生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在民事诉讼期间，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统计。

#### **（六）安全管理情况**

1. 中南运输公司，该公司提供《2025年安全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南通中南运输有限公司劳保用品使用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场装卸及车辆管理规定》《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南运输劳保发放清单》等安全生产资料，但未对登高篷布铺设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进行辨识，并将相关知识及技能纳入驾驶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有对劳保用品监

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记录；未制定登高篷布铺设作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2. 个体工商户周\*\*，承包联发纺织公司的装卸作业，对进入装卸区域送货的中南运输公司货车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3. 联发印染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标准(Q/YR-G1201-0203)，制定了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规定、装卸区域安全管理等制度。在装卸区域提供了安全帽、安全绳。对装卸承包个人经营者周\*\*进行了装卸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培训与考核。与周\*\*签订《外协单位施工安全协议》《外协施工（维修）安全责任书》《搬运装卸合同》。

#### （七）其他情况

1. 联发印染公司与个体工商户周\*\*签订搬运装卸合同，周\*\*承包搬运装卸联发印染公司的纺织品或与纺织品生产有关的其他物品。双方约定每月28日之前周\*\*开具正式统一的发票后与联发印染公司结算上月的搬运装卸费用。

2. 联发印染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曹\*\*因未到上班时间，未及时到达装卸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涉事车辆（苏F7\*\*\*\*、苏F0\*\*\*\*）挂靠中南运输公司，实际产权属顾\*\*所有，中南运输公司也未向顾\*\*收取挂靠费用，且顾\*\*个人自费缴纳社保。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没有禁止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但货物运输国家对其实行许可登记制度，

车辆所有权登记属中南运输公司。中南运输公司与顾\*\*关于车辆挂靠的约定，属于二者的内部关系，中南运输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责任。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收及响应情况

#### 1. 事故信息接收情况

2025年7月11日7时37分许，事故发生后，联发印染公司员工顾\*\*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7时59分许，“120”到达现场后，将顾\*\*送至海安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 2. 响应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东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科学有效、指挥有力、措施得当，未引发次生事故，未发生群体性事件，社会面舆情总体稳定。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7月11日7时37分许，顾\*\*跌落后，妻子蔡\*\*将其抱在怀中，等待进一步救援。

### （三）医疗救治情况和善后情况

####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5年7月11日7时59分许，“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将顾\*\*送往海安市人民医院救治。7月14日，顾\*\*出院回家，于当日15时50分许，在家中死亡。

## 2. 善后情况

截止事故调查组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当日，顾\*\*直系亲属与相关方未达成调解协议。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顾\*\*缺乏必要的安全意识，在未佩戴安全帽，穿戴防滑鞋，未采取任何防坠落措施的情况下，雨中登上货车尾部进行高处篷布铺设作业时，身体失稳坠落。

2. 半挂车货物顶部距离地面高度约3米，尾部货物周边无遮挡，存在坠落风险。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中南运输公司开展驾驶员岗位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细致、不全面，未能辨识出登高篷布铺设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未制定登高篷布铺设作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未有效教育和督促顾\*\*严格执行《现场装卸及车辆管理规定》。

2. 中南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缪\*\*作为中南运输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结合运输实际制定完善登高篷布铺设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也未对登高篷布铺设过程进行风险分析和确定风险等级。

3. 个体工商户周\*\*承包装卸作业，未与中南运输公司货车司机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未对装卸全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管控，现场装卸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中南运输公司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

4. 联发印染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曹\*\*未全面履行仓库保管人员的岗位职责，未有效督促装卸现场相关人员安全生产工作。

### **（三）事故鉴定情况**

2025年7月16日，如东县公安局和如东县袁庄卫生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中，死亡原因为脑干的脑内出血。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南运输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自身法定职责不熟悉、不掌握，对货车装、卸货全过程安全风险辨识不力，未能辨识出司机在高处整理铺设篷布的风险，开展风险辨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力，对挂靠车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力。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顾\*\*，安全意识淡薄，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登高半挂车尾部边缘处进行篷布铺设作业，身体失稳坠落，头部着地受伤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顾\*\*在此起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中南运输公司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登高篷布铺设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致使从业人员未能认识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导致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缪\*\*，中南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登高篷布铺设过程进行风险分析和确定风险等级、未制定登高篷布铺设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周\*\*，作为装卸承揽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督促、检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对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曹\*\*，联发印染公司仓库保管员，事发时未能在坯布装卸区域作业现场做好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六、事故主要教训**

各企业要认真剖析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制度为抓手，规范从业人员操作行为。严格检查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操作的行为。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中南运输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结合企业现状及存在的安全风险，完善企业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周\*\*（个体工商户）要切实提升安全意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做好风险辨识管控，严格落实装卸作业现场管理的相关要求。督促检查装卸现场的各类防护措施的有效实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3. 联发印染公司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完善并认真实施对装卸搬运业务承包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4. 城东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的要求，将该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强有力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消除现场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海安城东南通市中南运输有限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应急管理局代章)